

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書

因應政府將開放美國豬肉進口，統鮮公司配合教育部函示，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127370 號：「各級學校供應膳食，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之生鮮食材。」

統鮮公司豬肉調理品及加工品供應商均使用國內在地豬作為原料，並有提供聲明書及相關證明，詳如附件。

特此聲明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代表人：張德忠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4 日